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36號

聲 請 人 杜加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琮裕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30萬2,446元（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工資67萬6,419元、提繳退休金13萬7,400元、勞健保14萬5,883元、資遣費9萬5,424元、失業給付24萬7,32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827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扣除勞健保14萬5,883元及失業給付24萬7,320元後，就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工資、提繳退休金、資遣費部分之請求為90萬9,243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030元，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3即8,020元（計算式： $12030 \times 2/3 = 8020$ ）。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及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807元（計算式： $00000 - 0000 = 8807$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
書記官 陳彥伶